

## 龙眼法典标准 (CODEX STAN 220-1999)

### 1.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经处理包装后供消费者鲜食的无患子科 (Sapindaceae) 龙眼属 (Dimocarpus) 的龙眼商业品种, 不包括工业加工用龙眼。

### 2. 质量相关规定

#### 2.1 基本要求

除符合各等级具体规定和容许偏差范围要求外, 所有等级龙眼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完整;
- 完好, 未发生不宜食用的腐败变质现象;
- 干净, 基本无任何可见异物;
- 基本没有造成产品外观损伤的害虫;
- 基本无虫害造成的损伤;
- 无异常外表水分, 但冷藏取出后出现的凝结水除外;
- 无任何异味;
- 外观新鲜;
- 无低温和/或高温造成的损伤;
- 无明显斑痕。

#### 2.1.1 龙眼必须达到与该品种特征及产地特点相符的适宜成熟度。

龙眼的成熟程度及品质状态必须:

- 经得起运输和装卸;
- 运至目的地时仍具良好品质状态。

不同品种龙眼的果肉和表皮颜色可不同。经二氧化硫气体处理的龙眼表皮可能比未经处理的龙眼颜色浅。

#### 2.2 分级

龙眼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 2.2.1 “特”级

2005年、2011年修正

本等级龙眼必须具有特优品质。必须具有该品种特征。除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极轻微缺陷外，不应有其他缺陷。

### 2.2.2 一级

本等级龙眼必须具有良好品质。必须具有该品种特征。允许带有以下轻微缺陷，但不得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

- 轻微表皮缺陷，如擦伤、刮伤或其他机械损伤，总面积不超过 0.5cm<sup>2</sup>。

### 2.2.3 二级

本等级龙眼品质虽达不到更高级别要求，但符合上文第 2.1 节规定的基本要求。允许带有以下缺陷，但不得影响龙眼的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等基本特征：

- 表皮缺陷，如擦伤、刮伤或其他机械损伤，总面积不超过 0.5cm<sup>2</sup>。

## 3. 规格等级

规格取决于每公斤果实个数或果实横切面直径，如下表所示：

规格代码	果实个数（每 kg）	直径（mm）
1	< 85	> 28
2	85 – 94	> 27 – 28
3	95 – 104	> 26 – 27
4	105 – 114	> 25 – 26
5	> 115	24 – 25

## 4. 容许范围

应容许每个包装内果实的质量和规格与指定等级的要求存在一定范围的偏差。

### 4.1 质量容许偏差范围

#### 4.1.1 “特”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龙眼的要求存在 5% 的偏差，但应符合一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一级的容许偏差范围。

#### 4.1.2 一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龙眼的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应符合二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二级的容许偏差范围。

#### 4.1.3 二级

容许在数量或质量上与本等级龙眼的要求或基本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不包括已出现腐败或其他变质现象而不能食用的产品。

### 4.2 规格容许范围

对所有等级而言，成串销售的龙眼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有 20% 的产品略高于或低于包装上标明的规格，而单个销售的龙眼则允许有 10% 的偏差。

## 5. 外观规定

### 5.1 一致性

每个包装中的内容物应确保一致，所含龙眼应来自同一产地，其品种、质量和规格应一致。包装内容物可视部分应具整体代表性。

### 5.2 包装

龙眼的包装必须为产品提供合理保护。包装内部材料必须全新<sup>1</sup>、清洁，其质量能确保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伤。可使用标有商品信息材料，特别是纸质材料或标签，但应使用无毒油墨或胶水。

龙眼应遵循《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运输国际推荐操作规程》（CAC/RCP 44-1995）进行包装。

#### 5.2.1 容器要求

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及强度要求，确保对龙眼能进行适当搬运和保存。包装不得带有任何异物和异味。

### 5.3 包装外观

龙眼应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摆放展示：

#### 5.3.1 单个

在这种情况下，果梗必须在第一个节处断开，果实顶部主茎最长不得超过 5mm。

#### 5.3.2 成串

---

<sup>1</sup> 对本标准而言，全新材料包括食品级可再生材料。

在这种情况下，每串龙眼中的每根茎上至少有 3 颗龙眼。枝长不得超过 15cm。每个包装在数量或重量上最多允许有 10% 的龙眼脱枝。

## 6. 标识或标签

### 6.1 零售包装

除需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6.1.1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产品，则应在每个包装标注产品名称，也可标注品种名称。

### 6.2 非零售包装

每个包装都必须在包装外部同一侧，或随箱的货运文件中，集中用清晰可辨、不易去除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

#### 6.2.1 识别信息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发货商名称和地址。识别码（可选项）<sup>2</sup>。

#### 6.2.2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应标明产品名称。品种名称（可选项）。

#### 6.2.3 原产地

原产国和具体产区（可选项）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 6.2.4 商业识别信息

- 等级；
- 规格大小（规格代码或以 mm 表示的最小和最大直径）；
- 净重（可选项）；

#### 6.2.5 官方检验标记（可选项）

---

<sup>2</sup> 一些国家法律规定要求直接标明名称和地址。但如使用代码，必须在靠近代码处注明“包装商和/或发货商（或相应缩写）”。

## 7. 污染物

7.1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应符合《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中最大限量值的规定。

7.2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应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残留最大限量的规定。

## 8. 卫生要求

8.1 建议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在加工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国际推荐操作规程-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新鲜水果蔬菜卫生操作规程》（CAC/RCP 53-2003）及其他相关法典卫生操作规程和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8.2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原则》（CAC/GL 21-1997）制定的所有微生物标准。